

## 臻鼎科技儲備菁英

2017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青春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，提早網羅有志於本公司服務、發展之優秀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一、對象：五年一貫學碩士在學學生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
二、條件：需符合下列 1~3 項條件：

- (1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甲等)以上。
- (2)畢業(男役畢)後能立即配合至本公司服務者。
- (3)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- (4)符合以上各項資格，如屬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將予以優先考量。

## 參、設置系所及名額：(不包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、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)

一、設置系所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、機械、物理、電子、電機、資工、工工等理工相關系所。

二、設置名額：博士 2 名，碩士 6 名，擇優錄取。

## 肆、獎助金額與期間：

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且正式簽訂合約者，給予獎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**玖萬元**整，惟獎助期間碩士最長二年，博士最長四年。

## 伍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1. 臻鼎科技儲備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
2.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須加蓋學校印信)。
3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4. 自傳、研究計劃、專題報告及不低於 500 字之生涯規劃書。
5. 其他資料：如參與競賽、各類技能或其它外語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資料備妥後，應至遲於 **106 年 4 月 7 日**前以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寄送至本公司【獎學金專案小組】進行審查。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公司將另行安排面談事宜。

三、面談合格經正式錄取者，名單將於 106 年 5 月底前公告。

## 陸、審查作業方式：

一、資料初審：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針對申請人之各項資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。

二、面談複審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公司人資處另行安排評委進行面談作業。

三、核 定：面談合格者，應與本公司完成獎助學金簽約手續。本公司將於合約簽訂後一個月內，將獎助學金匯款至臻鼎獎助生提供之帳戶。

四、續領方式：每學期於本公司人資處通知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續領獎學金。

五、評核標準：

【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】

項目	細項	說明
教育背景	學期成績單/排名	
專業能力	自傳、論文研究方向計畫、生涯規劃	
	相關專題報告成果	
	其他相關證照證書(參與競賽、各類技能或其它外語檢定)	

【第二階段：面試審查】(含自備簡報介紹、評審委員面談)

項目	細項	說明
個性/內在特質	自信心、團隊合作、溝通表達、抗壓力、主動性	
工作意願	針對 PCB 產業有先行蒐集資料初步瞭解，有志於 PCB 產業發展及深耕	
具備三心	具備責任心、上進心、企圖心	
努力程度	簡報在學研究計劃、專業知識以及簡報邏輯暨流暢程度之準備	
幹部歷練	擔任學校/社團組織幹部之「規劃能力」、「協調合作」、「問題分析與解決」之能力	

柒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受獎助生一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並已領取獎助學金起，必須連續提出申請獎助學金，不得中斷。
- 二、本公司同意於本合約生效，並取得受獎助生於期限內(由本公司依實際狀況規定期限)繳交之前一學期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後，本公司即撥付獎助學金予受獎助生提供之帳戶。
- 三、受獎助生同意應於每學期本公司通知期限內(由本公司依實際狀況規定期限)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續領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(或役畢)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，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任職者其薪資與資位依本公司規定以碩/博士學歷核定，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。
- 五、本公司保留聘僱與否之權利，獎助生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七、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在大陸地區，受獎助生畢業後，本公司將參酌其專長進行任職單位分發，受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- 八、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而提前取得碩/博學位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得補足原畢業年限之獎助學金，服務年限以下表計算，以此類推，惟碩士最長二年(四學期)，博士最長四年(八學期)。

請領時間	受獎助金額	累計金額	服務年限
第一學期結束	9 萬	9 萬	6 個月
第二學期結束	9 萬	18 萬	12 個月
第三學期結束	9 萬	27 萬	18 個月
第四學期結束	9 萬	36 萬	24 個月

捌、獎助學金返還條件：

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金，同時喪失其晉用資格，並以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，期間自撥款之日起，計算至償還之日止。合約並於發現下列情事之一時起，視為終止。

- 一、在學中休學、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四、在受領期間任一學業成績平均不達80分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者。
- 五、未依據第柒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者。
- 六、自行提出中止申請獎助學金者。
- 七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八、畢業後另行就業、進修或轉服義務役/一般替代役以外之其它兵役者。
- 九、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。
- 十、若獎助生於報到後未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、資遣處分者，本公司得按其在職日數，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之金額。

#### 玖、除外責任

凡受獎助人員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，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(需經衛福部當年度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)，無法勝任本公司交付之工作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得同時免除其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得免予返還。

壹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解釋之。